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时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李晖先生、袁洪先生、康熙雄先生、夏劲松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陈春耕先生、黄绍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解锁比例为20%，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68%，同意公

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